

5.2 股東數量 and 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644,591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中，H股股東104,939戶，A股股東539,652戶。截至業績披露日前一個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675,621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

前10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單位：股	
						實押／凍結／ 標記的 股份數量	標記的 股份數量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A股	—	124,004,660,940	34.79	無	
財政部	國家	A股	—	110,984,806,678	31.14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	H股	23,182,647	86,167,303,253	24.18	未知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⁶⁾	國家	A股	—	12,331,645,186	3.46	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⁷⁾	境外法人	A股	276,376,633	2,530,219,888	0.71	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	A股	—	2,416,131,540	0.68	無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	1,013,921,700	0.28	無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⁸⁾	其他	A股	231,275,678	658,534,873	0.18	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⁹⁾	其他	A股	343,279,504	605,054,561	0.17	無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¹⁰⁾	其他	A股	319,385,700	417,409,625	0.12	無	

- 註：（1） 以上數據來源於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名冊。
- （2） 本行無有限售條件股份。
-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有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4） 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況未知外，本行前10名股東未參與融資證券及轉讓業務。
- （5）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數量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期末持股數量中包含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行的H股。
- （6）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財資[2019]49號），2019年12月，財政部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國有資本劃轉賬戶A股12,331,645,186股。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號）有關規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對本次劃轉股份，自股份劃轉到賬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義務。報告期末，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行H股6,578,689,053股，A股和H股共計18,910,334,239股，佔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的5.31%。
- （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數量是該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指定並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計數（通股通票）。
- （8）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是經中國證監會2004年11月22日證監基金字[2004]196號文批准募集的證券投資基金，由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中國工商銀行作為基金託管人。
-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是經中國證監會2012年3月23日證監許可[2012]392號文批准募集的證券投資基金，由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中國工商銀行作為基金託管人。
- （1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是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762號文批准募集的證券投資基金，由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中國建設銀行作為基金託管人。

5.3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沒有變化。

5.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主要股東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接獲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普通股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A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A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佔A股比重 ⁽²⁾		佔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²⁾	
				(%)	(%)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23,717,852,951	好倉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013,921,700	好倉	0.38		0.28	
	合計	124,731,774,651		46.26		35.00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110,984,806,678	好倉	41.16		31.14	

- 註：（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行股東名冊顯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股票為124,004,660,940股，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股票為1,013,921,700股。
- （2） 由於佔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百分比僅供參考。

H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佔H股比重 ⁽³⁾		佔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³⁾	
				(%)	(%)	(%)	(%)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¹⁾	投資經理	14,858,545,000	好倉	17.12		4.17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²⁾	實益擁有人	6,938,013,180	好倉	7.99		1.95	

- 註：（1） 經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確認，該等股份為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經理代表若干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係根據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後須予申報之權益披露而作出（有關事件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經理可代表客戶對該等股份全權行使投票權及獨立行使投資經營管理權，亦完全獨立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取非合計方式，豁免作為控股公司對該等股份權益進行披露。
- （2） 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報告期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行H股6,578,689,053股，佔本行H股股份的7.58%，佔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的1.85%。
- （3） 由於佔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百分比僅供參考。

5.5 優先股相關情況

近三年優先股發行上市情況

近三年本行未發行優先股。

「工行優2」股息率重置情況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條款，本行於2019年9月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簡稱「工行優2」，代碼「360036」）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定價方式，票面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個重置週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2024年9月，「工行優2」從發行日起滿5年，本行對「工行優2」的票面股息率進行重置，自2024年9月24日起，「工行優2」重置後的票面股息率為3.02%。

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息率重置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1戶，境內優先股「工行優1」股東數量為30戶，境內優先股「工行優2」股東數量為38戶。截至業績披露日前十一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1戶，境內優先股「工行優1」股東數量為30戶，境內優先股「工行優2」股東數量為37戶。

前10名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單位：股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實押／凍結／標記的股份數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優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 註：（1） 以上數據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的在冊境外優先股股東情況。
- （2） 上述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採用非公開發方式，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為獲配代理人代持人的信息。
- （3） 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4）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外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外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工行優1」前10名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單位：股	
							實押／凍結／標記的股份數量	標記的股份數量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0	44.4	—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00,000	11.1	—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35,000,000	7.8	—	無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30,000,000	6.7	—	無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1,800,000	13,200,000	2.9	—	無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1,970,000	13,030,000	2.9	—	無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12,200,000	12,200,000	2.7	—	無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1,715,000	2.6	—	無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2,880,000	10,230,000	2.3	—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山東省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	2.2	—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黑龍江省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	2.2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	2.2	—	無	

- 註：（1） 以上數據來源於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工行優1」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
- （2） 中國煙草總公司山東省公司和中國煙草總公司黑龍江省公司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3）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工行優1」的股份數量佔「工行優1」的股份總數（即4.5億股）的比例。

「工行優2」前10名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單位：股	
							實押／凍結／標記的股份數量	標記的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20,000,000	17.1	—	無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0	14.3	—	無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82,251,000	82,251,000	11.8	—	無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69,749,000	69,749,000	10.0	—	無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35,335,000	66,035,000	9.4	—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00,000	7.1	—	無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19,300,000	44,700,000	6.4	—	無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39,000,000	4.3	—	無	
華潤深國信信託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9,265,000	19,695,000	2.8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5,000,000	2.1	—	無	

- 註：（1） 以上數據來源於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工行優2」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
- （2）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山東省公司和中國煙草總公司黑龍江省公司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關聯關係；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具有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3）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工行優2」的股份數量佔「工行優2」的股份總數（即7.0億股）的比例。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工行優2」和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分配的實施事宜，批准本行於2024年9月24日派發境內優先股「工行優2」股息，於2024年9月23日派發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本行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工行優1」股息分配的實施事宜，批准本行於2024年11月25日派發境內優先股「工行優1」股息。

本行境內優先股「工行優1」和「工行優2」每年付息一次，以現金形式支付，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行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內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境外美元優先股發行方案約定的有關股息支付的條款，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以美元幣種派發，派息總額約為1.1536億美元（含稅），股息率為3.58%（不含稅）。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時，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美元優先股條款和條件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一併計入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

本行境外美元優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現金形式支付，計息本金為清算優先金額。本行境外美元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境外美元優先股發行方案約定的有關股息支付的條款，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以美元幣種派發，派息總額約為1.1536億美元（含稅），股息率為3.58%（不含稅）。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時，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美元優先股條款和條件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一併計入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

本行近三年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如下表：

優先股種類	股息率	2024年派息總額 ⁽¹⁾	股息率	2023年派息總額 ⁽¹⁾	股息率	2022年派息總額 ⁽¹⁾
境內優先股「工行優1」	4.58%	20.61億元人民幣	4.58%	20.61億元人民幣	4.58%	20.61億元人民幣
境內優先股「工行優2」	4.20%	29.4億元人民幣	4.20%	29.4億元人民幣	4.20%	29.4億元人民幣
境外美元優先股 ⁽²⁾	3.58%	約1.1536億美元	3.58%	約1.1536億美元	3.58%	約1.1536億美元

- 註：（1） 派息總額含稅。
- （2） 境外美元優先股系本行於2020年在境外發行的股息率為3.58%（不含稅）的29億美元優先股。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具體付息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優先股贖回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贖回或轉換事項。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等會計準則相關要求以及本行優先股的主要發行條款，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且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作為其他權益工具核算。

6. 其他信息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除本行已披露董事長曾代為履行行政職權事宜、公司秘書職務變動事宜外，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利潤及股息分配

報告期利潤及財務狀況載列於本行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部分。

經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年會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4年7月15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派發了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3.064元（含稅），共計分派股息約人民幣1,092.03億元。

經2024年12月2日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派發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的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1.434元（含稅），共計分派股息約人民幣511.09億元。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普通股現金股息，以356,406,257,089股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1.646元（含稅），派息總額約人民幣586.64億元。全年派發現金股息合計每10股人民幣3.080元（含稅），總派息總額約人民幣1,097.73億元。該分配方案將提請2024年度股東年會批准。如獲批准，2024年末期普通股現金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7月11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行將於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獲得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和業務規則，A股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14日支付，H股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8月22日支付。本行所派2024年末期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末期股息。港幣折算匯率為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關於股息相關稅項及稅項減免事宜，可參見本行發佈的股息派發實施相關公告。

本行近三年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

項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3.080	3.064	3.035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109,773	109,203	108,169
現金分紅比例 ⁽¹⁾ (%)	31.3	31.3	31.3

- 註：（1） 普通股現金分紅（含稅）除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優先股股息的分配情況請參見「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優先股相關情況」。

股份的買賣及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及子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經查詢確認，在報告期內，本行各位董事、監事均遵守了上述守則。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依照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認定的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7. 組織機構圖

